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規定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條

為求有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加強董事會掌握會計師之資訊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定之適用範圍為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用。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要求會計師提供自我獨立性評量、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審計品質指標(AQI)或其他可供董事會評核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相關資料，供董事會審閱。

第四條

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底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依「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表一)及前條所述之相關資料來審核當年度之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之標準；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並依「會計師及事務所適任性評估表」(表二)及審計品質指標 AQI 來審核當年度之會計師是否符合適任性之標準。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被評定不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項目要求會計師改進，不能改進或得改進而不為改進時得要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撤換簽證會計師，必要時亦得更換簽證事務所。

第六條

董事會應依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結果決定與該簽證事務所或簽證會計師於委任期間屆至後是否繼續選擇該簽證事務所或會計師。

第七條

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定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